

115年度「生育保健之相關檢驗補助精進方案」－經費說明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辦理單位	中央補助	市配合款	小計
115年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5,580,000	0	5,580,000
	總計	5,580,000	0	5,580,000

115年度「生育保健之相關檢驗補助精進方案」－預算明細表

項目	總價	說明	預計效益
產前遺傳診斷 檢驗費/血液 細胞遺傳學檢 驗	2,629,000	實施「生育保健之相關 檢驗補助精進方案」所 需之檢驗費。自115年7 月1日起各項檢驗費如 下列所示： 一、產前遺傳診斷檢 驗費由原檢驗費 5,000元整調整為 7,000元整。	1. 提升本市孕婦接受產前 遺傳診斷及血液細胞遺 傳學檢驗之可近性與利 用率，減輕檢驗費用負 擔。 2. 提升新生兒先天性代謝 異常疾病篩檢服務品質 及涵蓋率，促進疾病早 期發現與及時介入治 療。 3. 強化醫療機構執行補助 方案之行政效能與服務 量能，提升整體生育保 健服務品質。 4. 建構更完善之孕產婦及 新生兒健康照護體系， 增進母嬰健康福祉，落 實預防保健政策目標。
新生兒先天性 代謝異常疾病 篩檢	2,951,000	二、血液細胞遺傳學 檢驗由原檢驗費 1,500元整調整為 3,500元整。 三、新生兒先天性代 謝異常疾病篩檢 由原檢驗費200元 整調整為750元 整。	
合計	5,580,000		